

#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7至73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部分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後，約為396,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作下列用途：

- (i) 約50,800,000港元用作長線研究及開發，包括3G促成產品；
- (ii) 約27,700,000港元用作擴闊產品及服務組合；
- (iii) 約61,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 (iv) 約59,3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覆蓋；及
- (v) 其餘197,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7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並經重新分類(如適合)。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達到398,117,000港元，其中41,637,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此外，本公司為數318,52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本公司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總額約96%，其中最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約4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陳繼良先生（「陳先生」）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沛樂先生（「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張先生及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楊先生之任期為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楊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為止。鄭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十八個月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先生	(a)	710,000	437,954,000	438,664,000	52.68%
張先生	(b)	—	117,000,000	117,000,000	14.05%
陳先生	(c)	666,000	—	666,000	0.08%
伍先生	(c)	1,800,000	—	1,800,000	0.22%
嚴先生	(c)	1,700,000	—	1,700,000	0.20%
鄭先生		1,450,000	—	1,450,000	0.17%
楊先生	(c)	500,000	—	500,000	0.06%
		6,826,000	554,954,000	561,780,000	67.46%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394,156,000股股份及43,798,000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均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擁有之合共437,9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Wise Logic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陳先生、伍先生、嚴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就2,000,000股股份擁有購股權，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予以披露。

若干董事純粹出於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者)：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394,156,000	47.33%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人	43,798,000	5.26%
陳靜娜女士(「陳女士」)	(a)	配偶權益	438,664,000	52.68%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	14.05%
蔡輝妮女士(「蔡女士」)	(b)	配偶權益	117,000,000	14.0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49,765,200	5.98%

附註：

(a) 陳女士為霍先生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438,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蔡女士為張先生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以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有重疊情況：

(i) Prime Choice及陳女士之間之394,156,000股股份；

(ii) Total Master及陳女士之間之43,798,000股股份；及

(iii) Wise Logic及蔡女士之間之117,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本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董事認為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合宜，因為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即時可供參考之市值，故董事無法準確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與WaveLab Holdings Limited(「WaveLab Holding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波達廣州」)訂立。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前，本公司擁有WaveLab Holdings之51.75%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後，本公司則擁有60%權益。

WaveLab Holdings及波達廣州因以下原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於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前。

鄭先生為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鄭先生於WaveLab Holdings擁有逾30%之股權，WaveLab Holdings為鄭先生之關聯方，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於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

就本公司層面而言，由於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鄭先生有權於WaveLab Holding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10%之投票權，WaveLab Holdings為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鄭先生於WaveLab Holdings擁有逾30%之股權，WaveLab Holdings亦為鄭先生之關聯方，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波達廣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於其為WaveLa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舊上市規則」)前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協議(「設備銷售協議」)，據此，京信技術廣州同意向波達廣州銷售若干生產設備及原材料(「設備」)，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995,180元。

設備包括多項設備，該等設備為波達廣州業務所需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焊接機器、原料及辦公室家具。京信技術廣州為籌備成立波達廣州而事先購買設備。由於波達廣州於其後成立，京信技術廣州便按成本將設備轉讓予波達廣州。

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波達廣州應付京信技術廣州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當時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因此，設備銷售協議構成舊上市規則第14.25(1)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獲豁免任何股東批准規定，但受以公佈及於本年報作出披露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公佈設備銷售協議之詳情。

(b) 免除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有條件豁免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協議(「設備銷售協議」)，據此，波達廣州同意向京信系統廣州銷售室外單位及有關微波傳輸所使用之該等其他產品(「產品」)，及向京信系統廣州授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產品之獨家特許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產品之價格將由波達廣州與京信系統廣州不時以書面協定。京信系統廣州擬將所收購之大部份(如非全部)產品與京信系統廣州之產品綜合。

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及買賣根據協議預計銷售之產品(「交易」)，構成舊上市規則第14.26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免除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定之豁免，據此，將會接受以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作出之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書面批准取代舉行實質股東大會。港交所亦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免除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定之有條件豁免(「豁免」)。該等條件及產品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系統廣州根據交易購買產品之實際開支總額約為1,872,000港元。

根據豁免之條件，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

- (i) 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進行；及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ii) 京信系統廣州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所購買之產品年度開支總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豁免所述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交易，並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

- (i)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交易乃根據產品銷售協議訂立；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價值總額不超過上限金額。

根據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所公佈之過渡性安排，本公司獲授一段固定期間之豁免將持續適用，直至(1)豁免屆滿及(2)本公司未能遵守豁免或已更新之產品銷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或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後實行之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交易

根據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Cascade」)、WaveLab Holdings及WaveLab Holdings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ascade於認購協議日期按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258股股份，並持有兩項購股權(「購股權」)，即：(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171股股份(「第一項購股權」)；及(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171股股份(「第二項購股權」)。

Cascade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第一項購股權。於第二項購股權獲行使前，WaveLab Holdings已發行829股股份(當中429股由Cascade持有、320股由鄭先生持有及80股由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分別相當於WaveLab Holding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75%、38.6%及9.65%)。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Cascade行使第二項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17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第二項購股權之行使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時，Cascade於WaveLab Holdings之股權增加至600股股份，相當於WaveLab Holdings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鄭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於WaveLab Holdings之股權分別相應減少至32%及8%。

根據上市規則，Cascade行使第二項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第二項購股權之行使（連同第一項購股權之行使）為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行使第二項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一名客戶（中國聯通集團（包括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1,674,000元（相當於約255,333,000港元）（「中國聯通應收款項」）。中國聯通應收款項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最近期公佈賬目」）所載本集團約1,828,652,000港元之資產總值約14%。由於中國聯通應收款項超過最近期公佈賬目所載本集團資產總值之8%，故本公司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20條披露該等資料。

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有長久之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為此客戶提供全面之統包解決方案，從而優化其移動通信網絡，並將繼續秉承此做法。作為此一客戶之技術夥伴，本集團有能力向此一客戶取得更多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中國聯通應收款項隨著本集團與此一客戶之業務額增加而有所增長。

純粹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中國聯通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付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惟該等保留款項之應收款項除外，其付款期介乎六至二十四個月。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中國聯通應收款項（倘尚未清償）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到期付款。中國聯通應收款項因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顧問、系統設計、測試、裝置及保養服務而產生。

中國聯通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20條之披露責任之墊款。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上市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霍東齡**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